

教育處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5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1 號

承辦人：小隊長李孝昌

傳真：自動 03-8246446、警用 738-2168

電話：自動 03-8236968、警用 739-2452

電子信箱：Lu500@mail2.hlpb.gov.tw

花蓮市達固湖灣 1 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花警刑字第 10900045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有關民眾吳○○向花蓮縣政府舉發「陳○渝」等人疑似涉嫌詐欺、詐財案，請轉知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，請察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1 日縣長電子民意信箱收信編號第 109-129 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吳民發現「陳○渝」等人假藉「台灣國際文創多元發展協會」名義，以濫發聘書、證照、獎狀、證書及獎杯，向民眾、學生索取對價及向國高中師生詐欺、詐財情事，為防制詐騙情事發生，請轉知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【花蓮市達固湖灣 1 號】

副本：本局秘書科、刑事警察大隊(偵二隊)

局長林樹徽

花府

109/02/12



1090026639